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教學助理聘任要點

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 本學系專任教師指導實習因逢特殊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，得以申請聘任實習教學助理。
- 二、 本學系專任教師指導實習時，因故需由他人代理實習，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說明申請，且自行覓妥合適之實習教學助理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三、 實習教學助理應具有以下資格：
 - (一)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碩士。
 - (二)護理師證書。
 - (三)工作經驗至少六年。
- 四、 該專任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實習作業需由該專任教師自行批閱。
 - (二) 需至實習單位與學生進行討論，每週需兩次，每次以2-4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 實習教學助理鐘點費由教師本人自行支付，建議實習助理薪資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500元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